

根据国内最新规定，即日起，对自越南搭乘航班赴华人员健康码检测要求调整如下：

一、检测要求

(一) 自越始发人员须于登机前48小时内在越南卫生部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完成一次核酸检测，根据检测机构所在领区（领区划分情况详见附件一），向中国驻越南使馆、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或中国驻岘港总领馆申请健康码。

(二) 自越中转人员可根据自身行程，在赴华行程始发地或任一中转地完成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向中国驻检测机构所在国使领馆申请健康码。核酸检测须于赴华直航航班登机前48小时内完成。

(三) 取消对有既往感染史、密切接触史、疑似症状等情况人员健康码申请的其他要求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(一)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越南卫生部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所出具核酸检测证明均可接受。

检测报告应包含个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所持国际旅行证件号码、采样时间、采样类型、机构印章或医生签名、可供核实的检测机构联系方式等。

(二) 机票行程单；

(三) 新冠疫苗接种证书（如有）；

(四) 签证等居留证明材料，具体如下：